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9. 有關必要藥品之國家政策時程及覆蓋範圍。	無	<p>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本署於104年增訂藥事法第27條之2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藥品清單，另必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，如有無法繼續製造、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，應依規定於6個月前提前通報，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徵求並核准替代藥品專案製造或輸入，另為使必要藥品清單更符合臨床使用情形，食藥署每年滾動式檢討必要藥品清單。</p>